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26253號

修正「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精省概括承接原臺灣省業務，安定海上從事漁業之漁民及其家屬生活，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其業務由本部漁業署辦理。
- 三、本要點救助範圍為因火災或海上作業因不可抗力致損毀之漁業根據地位於臺灣省之漁船、舢舨、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
- 四、漁船筏損毀救助金支給金額如下：
 - （一）全毀：
 - 1、未滿五噸者，每艘新臺幣一萬元。
 - 2、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二萬元。
 - 3、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新臺幣五萬元。
 - 4、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新臺幣十萬元。
 - 5、五十噸以上者，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
- 五、漁船筏損毀之漁業人，接受政府補助保險費投保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救助金。
- 六、漁船筏損毀之漁業人應於損毀發生或取得本部、縣（市）政府汰建資格函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當地區漁會申請，經縣（市）政府核轉本部漁業署核發，逾期不予受理：
 - （一）漁船筏進出港紀錄（停泊港口者不需檢附）。
 - （二）漁業執照影本。
 - （三）本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汰建資格函（半毀者免檢附）。
 - （四）漁船筏海難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 （六）照片（半毀者檢附）。
 - （七）領款收據（格式如附件三）。
 - （八）全戶戶籍謄本（死亡、失蹤者檢附）。

(九) 申請人存摺影本。

七、漁船筏損毀之漁業人死亡或失蹤時，救助金申請人之順序如下：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委由一人申請。

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漁船筏海難救助申請書

一、漁民 _____ 所有 _____ 號（CT - _____、_____噸）漁船、舢舨、漁筏（確未經政府補助漁船保險費）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 _____ 分左右出海作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 _____ 分左右在，因（敘明遭難原因及損毀情形） _____，

導致漁船筏全（半）毀。

二、檢附文件如下：

- 1. 漁船筏進出港紀錄（停泊港口者不需檢附）
- 2. 漁業執照影本
- 3. 農業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汰建資格函（全毀者檢附）
- 4. 漁船筏海難證明書
- 5. 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 6. 照片（半毀者檢附，請標示毀損）
- 7. 領款收據
- 8. 全戶戶籍謄本（死亡、失蹤者檢附）
- 9. 申請人存摺影本
- 10. 其他

請貴會派員勘查，轉送縣市政府，核轉漁業署依照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核發救助金。

謹陳

_____ 區漁會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應用。
- 二、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一式三份，一份存漁會，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隨文核轉於農業部漁業署。
- 三、漁船筏申請半毀救助者，應於遭難六十日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漁船筏申請全毀救助者，應於取得汰建資格函之日六十日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

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漁船筏海難證明書

一、查漁民 所有 號 (CT - , 噸) 漁船、舢舨、漁筏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左右出海作業，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左右在 海面作業，因 (調查毀損原因及損毀情形) 導致漁船筏全 (半) 毀，經調查屬實。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核章	區漁會查核人員核章
一、該船(筏)確未經本府補助漁船保險費。	

二、特此證明。

漁會圖記

區漁會
總幹事：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款匯領款人

行庫 _____

帳號 _____

款寄 _____ 區漁會轉發

農業部

支出憑證粘貼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領款收據								
撥款機關	農業部漁業署							
核准文號	農業部			農授漁字第			號	
費用別	漁船海難救助金							
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領款人姓名				印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人住址	郵遞區號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漁會圖記		區漁會 總幹事：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1.印章必須與姓名相符，並力求清晰明白。 2.地址應填寫郵遞區號，字體請勿潦草，以免錯誤。 3.匯款請檢附領款人行庫帳號封面影本。							